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學校非依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借由與法律強行規定所不合之特約、附約內容，規避法律強行規定之適用，爰學校專任教師倘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復無退休資遣依據之情況下，於原聘期屆滿時，學校即應予繼續聘任。

四、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係屬私法契約關係，其權利義務係由各校於相關規章或聘約中訂定，如對於學校有關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及權益者，可依教師法第 29 條提起申訴，或循司法途徑提出救濟。

五、本部基於監督輔導角色，私立學校如辦學不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將積極介入輔導加強監督，提供具體協助並限期改善，以確保教職員生權益獲得保障，若經限期改善未果者，將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學生參加山訓吊橋垂降墜落身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1）

江委員惠貞就近日有關「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學生參加山訓吊橋垂降墜落身亡案」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 一、本案私立忠信高中學生於本（102）年 10 月 22 日發生意外事故後，學校立即成立「1022 家屬協助專案」及「責任調查小組」，全程協助家屬處理後續情事並檢討相關工作缺失，迄今已協助家屬完成意外身故學生喪葬事宜及後續申請保險理賠，有關責任釐清部分亦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
- 二、針對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針對「從事山訓活動時應安排兩位領有山訓證照教練」、「不得違反學生自由意願」、「主動於同意書上明確告知山訓之訓練內容及危險程度」及「活動應取得學生監護人同意」等安全注意事項，本部將另行函文各級學校加強宣導。
- 三、有關江委員惠貞所提建議「檢討山訓訓練之安全缺失，建立雙教練保險制度，並於一個月內訂定各級學校安排山訓活動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管理辦法」，本部將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訂定管理規範，以臻周全。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童軍教育可充實完善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3）

盧委員秀燕鑒於童軍教育可充實完善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敬復如下：